

关于 2024 年阜康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阜康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阜康市财政局局长 眭 颖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24 年阜康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坚持“以政统财，以财辅政”，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强化财政资金资源统筹，提升重大战略任务和民生财力保障力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稳步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财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72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同比增长 20.1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4.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0.29%；非税收入完成 9.4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9.71%，同比增加 3.31 亿元，增长 54.2%。

2.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5.95 亿元，同比增长 12.6%。

3.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49.9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7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9.74 亿元，调入资金 1.27 亿元，上年结余 1.0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11 亿元。支出总计 48.6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95 亿元，上解支出 0.7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9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29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4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同比下降 6.48%。

2.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64 亿元，同比增长 11.23%。

3.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16.1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32 亿元，上年结余 0.15 亿元，调入资金 0.4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3.46 亿元。支出总计 15.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6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8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6 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21 亿元。

2.支出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79 亿元。

3.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4.34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21 亿元，上年结余 1.1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79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55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目前我市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文件规定，将 2024 年度、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全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未单独编制。

（四）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债券到位及使用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阜康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了阜康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方案，调增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25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2.59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6.66 亿元，调增 2024 年置换存量隐性债务限额 6 亿元；自治区收回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 3.1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调减 2.7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调减 0.38 亿元。调整后，阜康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9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4.3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9.94 亿元。

2.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2024 年末，阜康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1.2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1.4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9.84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核定的限额以内。

3.地方政府债券到位及使用情况。2024年，阜康市到位地方政府债券17.57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8.67亿元，再融资债券8.46亿元，政府外债0.44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持续在保障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中发力，其中：一般债券2.01亿元，主要用于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四工河水库、生态修复、煤田火区治理等4个方面；专项债券6.66亿元，主要用于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供水能力提升、市政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存量政府投资项目等4个方面。债券资金的精准投放有效拉动投资、稳定经济，成为阜康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剂。

4.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4年，阜康市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2.8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本金1.71亿元，专项债务本金0.86亿元，政府外债0.27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2.8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1.51亿元，专项债务利息1.31亿元。

二、2024年主要财政工作和市人大决议落实情况

（一）坚持把“聚财力”贯穿始终，财政运行基本平稳。一是全面结合经济发展形势、政策变化趋势、地方资源优势，科学制定全年收入目标，压紧压实组织收入责任，确保财政收入总量、质量持续增长。二是充分发挥综合治税工作合力，合理优化财税收入组织工作机制，形成“政府领导、财税牵头、部门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模式，群策群力分析研究增收途径，推动解决难点堵点问题，确保收入目标稳步完成。三是强化税源征收管理，

密切关注重点税源、重点项目变化情况，及时提供纳税辅导，切实提高税收征管质效。持续加大欠税清缴和风险查补力度，深入挖掘小税种增收潜力，积极拓宽增量财源增长空间。截至12月末，我市企业所得税完成1.82亿元，同比增长97.51%；耕地占用税完成2.9亿元，同比增长18%。通过风险查补收缴税款1.21亿元。**四是**加大非税收入征收力度，深挖增收潜力，推动行政事业单位闲置、低效资产资源盘活见行见效。截至12月末，天山天池景区门票收入实现1.54亿元，同比增长8.6%；盘活低效运转的房产、车辆、设备等资产，实现资产处置收入1.5亿元。**五是**鼓励和支持各职能部门主动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积极谋划项目向国家政策资金扶持方向靠拢，广开渠道争取各类上级资金。全年累计争取各类上级资金37.65亿元，有效保障一批助力我市医疗卫生扩容增效、水利设施提升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共基础设施延伸覆盖的重大项目落地见效。

（二）坚持把“惠民生”贯穿始终，民生保障持续有力。坚持“人民至上”理念，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和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加大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住房等支出，补齐民生领域短板弱项。全年民生领域支出达到36.8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28%。**一是**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全年教育领域累计支出5.1亿元，主要用于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教育质量。其中：投入4770.53万元持续改善办学条件，打造优质校园；投入744.72万元配备24辆校车，解决学生就学交通安全问题。**二是**强化卫

生健康服务强基扩容。全年卫生健康领域累计支出 2.2 亿元，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硬件提升、疾病预防控制等。其中：投入 16194 万元加快推进阜康市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有效助力我市提升区域医疗服务能力。三是加大社会保障力度。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领域累计支出 2.68 亿元，其中：累计发放城乡低保资金 407.3 万元，惠及群众 8112 人次；发放特困人员生活及护理补贴 647 万元，惠及群众 4229 人次；发放各类创业就业补贴资金 1743.11 万元，惠及群众 5028 人；新增城镇就业 2809 人。四是持续保障和改善居住环境。全年住房保障领域累计支出 1.6 亿元，主要用于实施 37 个老旧小区改造、完成 362 户农房抗震加固等。

（三）坚持过“紧日子”贯穿始终，支出结构更加优化。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非刚性、非重点和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到“刀刃”上。二是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执行中的优先位置。2024 年，我市“三保”支出累计达到 12.27 亿元，同比增长 7.63%。三是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进一步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让政策红利直达高效惠及百姓。全年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的补贴由 18 项增加到 48 项，累计发放 3.3 亿元，惠及群众 83334 人（户）次。四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积极争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短板，优化农村公共服务供

给，推动乡村振兴向更高水平和更高质量迈进。全年累计到位中央、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576万元，已支付7351.81万元，支付率97.04%。**五是**全面落实“两新”政策，积极兑现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2281.5万元，有效助力企业纾困扩能，拉动消费加速回暖。**六是**聚焦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持续加大国防、公共安全支出，全力保障“访惠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工作资金需求，积极化解信访矛盾及解决各类拖欠问题，持续巩固社会长治久安良好局面。

（四）坚持把“防风险”贯穿始终，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一是坚持从社会大局总体安全和财政可持续发展出发，合理确定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申报额度，确保全市债务风险安全可控。**二是**加强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管理，明确专项债券项目全周期、分年度还本付息金额，压实项目主管部门收益收缴责任，确保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三是**进一步拓展隐性债务化解的途径和方法，积极通过挖潜增收、争取置换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及州级奖补资金等一系列切实有效措施，全力以赴消化11.75亿元存量隐性债务，率先在全州实现隐性债务清零目标，债务风险等级顺利降至黄色区域。**四是**灵活运用预算安排、存量资产盘活、审计核减核销等“八个一批”化债组合拳，积极稳妥化解经责审计欠款。全年累计化解经责审计欠款13.36亿元。**五是**强化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积极通过预算安排有序化解存量暂付性款项4亿元。同时大力组织财政收入，优

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控新增暂付性款项，五年来首次成功将暂付性款项规模控制在财政部规定的占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之和的 5% 以下。

（五）坚持把“提质效”贯穿始终，财政改革步伐稳健。一是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切实用预算绩效管理控制成本费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全市 125 个预算单位全覆盖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45.95 亿元。二是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功能运行通畅，地方财政预算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三是持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政府采购持续提质增效降本。全年共有 774 个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竞价采购，累计节约财政资金 820 万元，节约率 19.12%。四是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相结合，持续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更大力度实现保值增值。全年通过统一调配、共享共用，共调剂使用资产 1065 项，累计节约财政资金 192.83 万元。

（六）坚持把“深攻坚”贯穿始终，国企改革纵深推进。一是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严格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和国有企业党组织前置研究制度，党组织建设与公司经营深度融合。二是制定《阜康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5 年）》，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的任务、方向和举措

更加明确。三是加快推进国有企业“三项制度”改革，持续完善以社会化选聘为主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国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更加规范、高效。严格落实经营业绩决定绩效考核结果、绩效考核结果与薪酬待遇紧密挂钩的绩效管理和薪酬分配体制机制，国有企业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发挥更加明显。四是按照约束和适度放权并重的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权责清单，规范“三会一层”议事流程，建立国有企业人员选聘、履职待遇等日常行为监管制度，国资监管持续规范、高效有力。五是支持国有企业按照产业链发展的思路巩固拓展现有业务，布局现代农业、新能源开发利用、水务一体化、文旅融合等产业，为企业高质量发展赋能。截至12月末，市属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6.76亿元，同比增长10.9%；利润总额3.27亿元，同比增长915.1%。

（七）坚持把“促发展”贯穿始终，金融环境和谐稳定。一是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激发小微企业生机活力。截至12月末，辖内各银行金融机构累计向企业投放贷款81.14亿元，其中，面向中、小微企业投放65.12亿元，占总投放量的80.26%。二是发挥担保公司“助推器”和“放大器”作用，担保费率降至1%的助企纾困政策落实有力。截至12月末，已向我市12家企业和个人提供担保贷款4920万元，累计减免担保费54.1万元。三是完善政银企信息共用共享机制，及时掌握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定期组织召开政银企座谈会，为银企搭建更加便捷高效的融资交流平台。全年累计召开政银企座谈会4次，为16家企业协调解

决融资需求 1.06 亿元。**四是**积极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全年累计开展“五进”宣传活动 6 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8000 余份；开展各类非法集资风险线索排查活动 7 次，均未发现涉非风险线索。**五是**加快推进 3 起司法审结涉非积案资产处置清退工作，3 起积案累计查、冻、扣、执财产总价值 3505.27 万元，已兑付资金 3102.13 万元，兑付比例 88.5%。年内未新增涉非案件。**六是**加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经营风险监测，扎实落实属地维稳和风险化解责任，研究制定风险处置方案和应急预案，常态化对风险管理指标进行关注和分析，确保经营风险可防可控。**七是**积极发挥农业保险防灾救灾和风险保障作用，全年累计为全市 3358 户种养殖户提供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151 万元，1628 户农户通过农业保险理赔挽损 3221.9 万元。

（八）坚持把“守底线”贯穿始终，财政监督有力有效。**一是**扎实开展自治区党委第三巡视组巡视反馈预算单位往来欠款多年未清理问题的整改工作。截至 12 月末，累计梳理往来欠款 1.03 亿元，涉及 36 家单位，已清理 1 亿元，其中，收回欠款 2014.79 万元。**二是**围绕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聚焦财经领域重大案件查处、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和财政基础管理强化提升等，扎实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确保财政政策有效落实，财政资金管理的安全防线更加牢固。**三是**紧盯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大力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有序推进殡葬领域腐败乱象整治工作。督促相关

单位尽快完成 2015 年-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验收工作，积极筹措资金 9344.49 万元，实现了 234 名群众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应发尽发，群众多年来的急难愁盼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四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及时督促 10 家单位将长期帐外循环的 1.63 亿元资产纳入帐内管理、13 家预算单位将已投入使用价值 4.76 亿元的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五是加大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查处力度，用好用足问责机制，维护财经纪律的权威性。全年对 1 家单位、5 名违反财经纪律的人员进行行政执法，累计罚款 1.2 万元。六是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做好控制价审核工作，从源头上把控好政府投资规模，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全年共完成 32 个项目的控制价审核工作，送审价 6.87 亿元，审定价 6.64 亿元，核减 0.23 亿元，核减率 3.35%。

总体来看，2024 年我市组织收入措施有力有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位居全州第一；财政运行情况良好，前三季度财政运行监测指标评分在全疆 96 个县市区中排名第一。这是市委保持战略定力，精心谋划部署的结果，也是人大、政协监督支持，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市在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过程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增收基础不够稳固，财政收入结构不尽合理，过于依赖非税收入；“花钱问效”理念不够深入，资金使用效益没有充分发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监督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国有企业改革推进不够有力

等。

三、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5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积极组织财政收入，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提高财政管理质效，以更加务实高效的举措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2.基本原则：依法依规，全面完整。以收定支，突出重点。严格标准，规范支出。精打细算，厉行节约。讲求绩效，提高效益。公开透明，加强监督。

（二）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照在2024年年初预算数22.48亿元的基础上增长10%测算，预计完成24.73亿元，再按照新财政体制测算，本级收入建议安排19.46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基数16.71亿元（原财政体制财力补助基数4.92亿元、新财政体制上解收入返还5.46亿元、煤田灭火残煤处置6.33亿元），减上解上级支出4.03亿元，2025年可用财力32.14亿元。

上级提前下达我市共同财政事权及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3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建议安排 38.44 亿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14 亿元（含债务还本支出 0.93 亿元），共同财政事权及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6.3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42.4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4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基数 16.71 亿元，提前下达共同财政事权及专项转移支付 6.3 亿元。支出总计 42.4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4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4.03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政府性基金收入建议安排 1.9 亿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建议安排 1.99 亿元，主要用于政府公益性项目支出。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1.9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9 亿元。支出总计 1.9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7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24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3.21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2.98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4.76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

预算收入 3.21 亿元，上年结余 1.5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9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78 亿元。

四、做好 2025 年财政预算工作的措施

（一）聚焦组织收入，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持续发挥综合治税工作机制作用，强化执收部门协同联动，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征管，深入挖掘非税收入潜力，提高收入质量。二是深入开展税源分析，动态掌握税源底数，密切关注重点税源和新增税源企业经营状况，帮助解决发展问题，保持税源稳中有增。三是进一步推动国家延续实施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确保各项税费优惠精准直达、效应充分释放，实现“放水养鱼”、“水深鱼归”的良性循环。四是进一步梳理摸清国有资产家底，分类施策加大闲置、低效资产的盘活处置力度，深入挖掘和设立特许经营项目，通过市场化交易实现非税收入提质增效。五是实施优势能源资源转换战略，紧密结合市场需求，有力推进探矿权、采矿权出让工作，推动矿产优势尽快转化为经济优势。深入挖掘土地资源潜力，积极将闲置或规划内的土地资源推向市场，吸引投资，推动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加快推进耕地异地指标交易前期工作，尽快将耕地指标梳理整合、有序交易，激活土地经济价值。六是加快推进煤田灭火综合治理工程，提升灭火和煤炭资源开采效率；加大煤田灭火残煤处置力度，积极拓宽销售渠道，尽快实现残煤处置收入变现。七是抓住政策及资金资源带来的结构性机遇，及时掌握上级资金投向和重点支持领域，研究扩大地

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的投资方向，加大力度提升项目谋划水平，提高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的争取力度。

（二）聚焦民生保障，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一是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方针，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及非刚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支出。二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将保“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妥善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予以保障。2025年我市“三保”支出预算安排11.93亿元，同比增长8.85%。三是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扩大教育医疗等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加大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投入，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动文化旅游产业提质增效，在高质量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四是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强化资金拨付管理，督促部门和单位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快推进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五是切实做好一揽子扩内需、促消费政策措施的财政资金保障和监管工作，加快释放“两新”政策红利；高质量谋划推进“两重”项目，充分发挥其扩内需、促转型、增后劲作用。

（三）聚焦防范风险，守住安全发展底线。一是结合我市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收入状况等因素，科学评估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举债规模，避免债务风险上升或超出自身偿债能力。二是积极统筹财政资源，灵活运用各类支持性政策措施，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拖欠款项，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持续规范政府投资行

为，对新增隐性债务保持“零容忍”。三是按照“谁举债、谁负责，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压实项目主管部门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偿付风险。四是压紧做实地方债务全口径监测工作，实时掌握债务动态，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五是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严控新增暂付性款项，确保财政资金运行安全、可持续。

（四）聚焦提质增效，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一是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进一步整合优化系统功能，加快推动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二是率先在教育支出领域进行改革试点，在确保教育支出总量逐年增长的前提下，将资金支出重点从加大硬件设施投入逐步向提升教育软实力方面转移，让有限的教育资金发挥出最大的效益。三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加快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绩效考核紧密挂钩，进一步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预算单位主责意识。四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无预算不采购”原则，从源头控制采购成本，有效节约财政资金。五是积极落实财政体制改革工作任务，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争取力度，有效保障地方经济的稳定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五）聚焦深化改革，激发国资国企活力。一是不断完善党领导国资国企工作的各项制度和体系建设，全力推动国企党建与生产经营有机融合，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二是围绕

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国有资本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和前瞻性布局，试点开展股权投资合作、股份制改造等工作，增强国有股权在市场化进程中的作用，为推动土地财政逐步向股权财政转型赋能。**三是**全面落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引导和鼓励国有企业围绕主责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积极在智慧农业、智能水务、绿色能源、全域旅游、数字经济等方面谋篇布局。**四是**强化国有企业“三项制度”改革，探索实行“一业一策、一企一策”考核机制，全面推行管理人员竞争上岗、领导人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机制，加快推进市场化差异化多元化薪酬分配机制建设，持续激发企业动力活力。**五是**按照“管多、管少、不管”并举的思路，优化完善出资人监管制度，提升企业治理效能和发展质量。**六是**梳理摸清“两非两资”，并通过招商引资、合并重整、公开租赁、处置变现等方式进行盘活和剥离，助力企业轻装上阵，加快发展。

（六）聚焦服务实体，营造良好金融环境。**一是**立足维护经济秩序稳定和金融环境安全，持续关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核心指标，强化风险源头防控、预警纠偏、事后处置等机制，推动从政府层面完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筑牢地方金融领域安全防线。**二是**常态化、多渠道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识别风险、抵御风险意识和能力。**三是**强化金融领域风险线索排查和监测预警，持续做好各类金融风险专项整治，防止出现新的涉非案件。**四是**健全完善

信息共享机制，全面掌握辖内法人单位、个体经济的经营情况、融资需求，完善银企交流平台，为企业提供更具个性化、有效性的融资对接服务。**五是**加大力度培育创新活力足、发展潜力大、竞争能力强的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企业入库，逐步壮大上市企业后备梯队。

（七）聚焦严肃纪律，强化财政监督效能。**一是**通过专项监督与日常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对预算单位预算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政府采购、财务管理、财会行为的监督，坚决守住财经纪律红线、底线。**二是**强化协调联动，推动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各类专项整治行动等贯通融合，有效发挥各自优势，增强监督合力。**三是**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扩大财政信息公开内容和范围，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全面，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着力打造“阳光财政”。**四是**持续加强对全市预算单位会计人员的培训力度，夯实会计工作基础，提升财会人员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五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坚决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更好回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切，推动建议提案落地见效。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在肩再启航。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市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建议，唯实争先、担当作为，以优异成绩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献礼。